

# 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114學年度寒假住宿申請公告

## 一、寒假住宿日期：

1. 115年01/12（一）15：00起～02/11（三）11：00止。

（限第二學期於宿舍有住宿者申請）。

2. **春節關舍日期**：115/2/11中午11時起~2/20止。

3. **全舍開放進住日期**：115年2/21（星期六）～22日（星期日），開放全體住宿生進住。

## 二、申請辦法：

申請期限內，於上班時間請至宿舍辦公室填寫申請表。

## 三、申請程序與期限：

（一）申請期限：【即日起至114/12/15（星期一）中午12:00前】。

（二）印繳費單：請至e化校園印繳費單【115/1/6（星期二）起】。

（三）繳費期限：【115/1/6（星期二）～115/1/12（星期一）中午12:00前】逾期者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10時~11：30分，請至蘭潭校區行政大樓4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。

（四）繳費方式：使用ATM轉帳、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便利超商、郵局繳納。

（五）完成申請期限：115/1/12（星期一）前繳回收據，以收據為憑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住宿資格。

（六）繳費後無故未住宿者，住宿費不退回。

## 四、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包月制：**僅限本校生申請**【115年1/12～2/11日（不含春節住宿）】。

（二）春節期間：**（115/2/11～2/20）不開放申請**。

包月制：(僅限本校生)	選天制		春節期間
本校生	本校生	非本校生	
收費1050元	180元/天	不開放	<b>不開放住宿申請</b>

（三）選天制：一天180元（本校生）。跳天住宿者須注意：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上午11:00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。

（四）依宿聯會決議，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紀記點制繳交清潔違規費用（每扣一點繳交清潔違規費用200元）。

（五）選天制者逾時未辦理離宿者：視同仍住宿，應按日補繳住宿費用並收取宿舍清潔費200元，不得異議。

## 五、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致需更改(取消)繳費單或逾期申請時，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10小時。

（二）申請寒假住宿選天制者，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早上11:00前離宿，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按天數補收住宿費。

（三）**春節期間115/2/11（星期三）早上11:00起至115/2/20止宿舍全面關閉。**

六、本公告相關規定均依宿聯會114.11.26決議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